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易字第389號

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冠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
08 1538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
09 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
10 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陳冠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3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柒月。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犯罪事實

16 陳冠維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許，在其友
17 人位於苗栗縣苗栗市中華東街之住處內，飲用啤酒6瓶後，
18 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19 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晚上11時30分許，基於不能安全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起訴
21 書誤載為6521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上11時48分
22 許，行經苗栗縣○○市○○路00號前，經警攔查，並於同日
23 晚上11時52分許，以酒精測定器對其檢測吹氣，而測得其吐
24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3毫克，始悉上情。

25 二、證據名稱：

26 (一)被告陳冠維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偵卷第79
27 頁至第81頁、第99頁至第105頁；本院卷第29頁至第33頁、
28 第37頁至第41頁）。

29 (二)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見偵卷第107頁）。

30 (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見
31 偵卷第125頁）。

01 (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123頁）。

02 (五)駕照資料查詢結果（見偵卷第121頁）。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5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6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
07 有期徒刑確定，於110年9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
08 據公訴意旨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經本院
09 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其於徒刑執行
10 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
11 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另參酌檢察官於起訴書中主張依照司
12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加重其刑，則本院審酌
13 前案、本案罪質相同、情節高度相似，綜合判斷被告主觀犯
14 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後，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
15 薄弱。為助其教化並兼顧社會防衛，若加重刑罰當不致生行
16 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
17 苛之侵害，爰依前開規定，加重其刑。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
19 升0.33毫克，已無法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貿然駕駛車輛上
20 路，率爾實施本案犯行，罔顧公眾安全，所為實值非難；復
21 考量被告曾因酒駕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法院
22 前案紀錄表，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可見被告確實未能
23 省思飲酒後駕車行為之高度危險性。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
24 後態度，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汽車旅
25 館櫃台人員、與家人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以資懲儆。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28 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家赫

01 得上訴（20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